

永外政〔2023〕5号

## 外山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安全生产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村委会，乡直各单位：

现将《外山乡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明确责任分工，抓好贯彻落实，认真组织实施。

外山乡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7日

# 外山乡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23年全乡安全生产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及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治理体系，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机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巩固提升和深入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机制成果，深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推动全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 一、提增安全生产宣教培训质效

1. 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新安全发展理念为指导，组织全体干部职工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安全生产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并纳入纳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常态化、系统化组织开展学习活动（宣传办、安办分工负责）。通过美丽外山公众号和基层网格员进村入户，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全民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用法意识和安全风险防控意识，推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安办

牵头，各村负责)。

**2. 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持续加大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力度，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和“全国消防安全日”“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全国交通安全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多形式、多层次广泛宣传发动，全面营造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良好氛围((安办、消防中心站、道安办、司法所、各村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扎实推进安全宣传“四进”工作。**按照《外山乡推进安全宣传“四进”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扎实推进安全宣传“四进”(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工作，推动各村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整体安全意识水平。(安办牵头，各村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推动各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4. 推动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落地。**推动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省、市、县实施细则，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把履责情况纳入述职考核(党建办、安办分工负责)。发挥乡安委会11个专项领导小组的作用，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健全完善工作例会等制度，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全力构建安全生产齐抓共管格局(乡安委会11个专项领导小组牵头分工负责)。

**5. 推动乡级有关部门落细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推动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下发的《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意见》，细化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权力和责任事项，按照“三个必须”要求继续落细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持续摸排安全生产监管盲区，推动进一步厘清监管事权、消除监管盲区（安办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6. 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防控的工作机制，总结经验做法，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规范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报告工作。强化实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督促企业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有效解决责任落实的“最后一公里”（安办牵头，各有关部门、各村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开展安全生产考核工作。**根据《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省、市、县实施细则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工作，督促各村各部门进一步压实责任，深入落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十五条硬措施，统筹抓好经济社会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积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全力维护安全稳定（安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 三、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8. 抓好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各村和各企事业单位采用大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结合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借助横幅、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等媒介，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宣传活动，持续造浓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氛围，推动各类企业主体创建意识从“要我创建”向“我要创建”转

变；采取“乡镇牵头组织、县直业务部门指导”的方式，重点围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操作规程等内容，定期不定期开展标准化创建提升业务能力教育培训，切实增强企事业单位员工安全生产实操能力，基本实现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现场标准化、安全操作标准化，推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乡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班牵头，各村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分工负责）。

**9. 强化技术支撑帮扶。**根据县直各行业（领域）主管（监管）部门全面优化后的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检查清单、标准化运行提升指南、中等企业和小微企业达标细则、网格员检查导则等“四套工具书”，实现标准化提升“有标可依”。鼓励企业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先进信息技术，推动信息化与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融合，“一企一策”增强企业本质安全（乡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班牵头，各村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分工负责）。

**10. 加强督导执法推动。**围绕生产经营单位标准化创建、运行、提升情况持续深入开展“回头看”，依托“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智慧管理平台”，落实智慧动态监管，引导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切实将安全生产标准化融入各自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督促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我乡标准化的核心要求，查处一批“虚假创建”、“纸质创建”生产经营单位，提高标准化运行质量，倒逼各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创建、自觉运行、自主提升标准化，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实现“控事故、保安全”的根本目标“一企一策”增强企业本质

安全(乡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班牵头,各村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分工负责)。

#### 四、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11.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盯紧牢道路运输、危化品、燃气、建筑施工、消防、森林防火、景区景点、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滚动排查安全风险和隐患,重点摸排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按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三张清单”开展整治,确保整改落实形成闭环。延续领导挂钩督促落实问题隐患整改机制,梳理一批安全生产疑难问题,提请主要领导挂钩,通过定期会商,推动落实整改到位。结合工作实际,定期梳理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形成检查清单,对照清单开展检查;每个月收集汇总检查发现问题隐患,建立外山乡四个清单,结合实际组织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检查,确保闭环销号(安办抓统抓总抓协调,各村、各领域安全整治相关部门按分工负责)。

**12.继续推行安全生产两级会商。**继续会商隐患问题整改机制,每季度召开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会议或不定期组织各有关部门召开会议,分析研判行业领域存在的风险隐患问题,研究隐患整改、风险管控和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对不能解决的,逐级提交上级研判解决(安办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13.实施“开小灶”整治。**结合全乡安全生产形势变化,定期组织深入分析事故多发地区、突出风险叠加问题,找准安全风险问题,精准分析风险问题症结,研究提出系统

性、综合性的长效治理措施，实施“开小灶”整治，有效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安办抓统抓总抓协调、各有关部门按分工负责）。

## 五、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14. 加强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聚焦“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货车违法载人等非法违规行为。加强“大吨小标”、“百吨王”、非法改装、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车辆交通违法查处。推动农村道路客运高质量发展，加快通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道安办、派出所、各村分工负责）。

**15.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实施《外山乡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按照消除事故隐患存量、遏制事故隐患增量的要求，整改消除重大安全隐患，严格排查整改一般隐患，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对危化品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风险集中治理等工作开展“回头看”，持续夯实整治成效（安办、派出所、环保站、道安办、执法队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做好烟花爆竹安全风险防范，持续强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专项整治，坚决取缔“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零售店（点），重点整治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六严禁”不落实，深入推进烟花爆竹“一体化”监管（安办、派出所分工负责）。

**16. 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深刻吸取近年来省内外燃气事故教训，深入实施《永春县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

治工作实施方案》，紧盯燃气安全运行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加快完善安全设施，加强预警能力建设，全面排查燃气经营、餐饮等公共场所燃气、燃气管道设施和涉及燃气各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治理一批安全隐患问题，标本兼治提升燃气安全保障水平。推动建立燃气行业管理部门牵头，派出所、道安办、执法队、消防等部门参与的排查整治工作机制，督促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依法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执法队、村镇站、派出所、财政所、道安办、安办、东关市场监督管理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7. 加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紧盯自建房传统高风险场所，卫生院、敬老院、学校、文物建筑等人员密集和敏感场所，重点整治电源火源管理、电动自行车充电、彩钢板搭建、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安全疏散等突出问题。加强农村房屋消防安全管理，持续开展群租房、“多合一”、连片村寨整治（消防工作站、教育办、派出所、民政办、村镇站、文化站、卫健办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8. 加强建设施工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强化施工现场监管，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灵活用工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改建扩建等行为（村镇站、执法队、道安办、水利站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严格落实住建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采取全面排查、重点抽查、层级督查等方式，紧盯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边坡、高支模、脚手架工程等危大工程，以及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准确判定、及

时消除各类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村镇站、执法队分工负责)。强化公路、电力、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控,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和施工单位主体责任(道安办、水利站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9. 加强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紧盯突出问题,聚焦“有限空间4条”等重点整治事项,持续深化有限空间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安办负责)。认真排查和消除中小水电站安全隐患,督促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设施设备(水利站负责)。

## 六、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20. 提升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切实增强全乡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量,适应新时代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需要。加大执法车辆和执法装备配备力度,不断提升执法人员专业化水平(执法队和安办、财政所分工负责)。

**21.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要求,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泉州市检察院、应急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协作配合推进全市安全生产溯源治理的意见》和《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泉州市应急管理局泉州市公安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泉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泉州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指引〉的通知》(安办、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2. 严肃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按照分级负责和“四不放过”原则,严格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倒查,严肃追究有关

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倒逼企业和相关责任人主动吸取事故教训、整改事故隐患，警示各方责任主体；依据《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程序的通知》，配合上级对2022年发生的一般事故整改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切实发挥事故查处的警醒教育作用，防止同类事故重复发生。（安办牵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 七、提升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23. 强化安全风险源头把控。**建立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建立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安全风险评估管控机制，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

**24. 推动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及其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办、水利站、道安办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5. 构建社会共治的齐抓共管格局。**拓宽举报奖励宣传渠道，充分利用宣传栏、宣传单、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广泛宣传安全生产举报工作，鼓励社会公众通过政务热线（12345）、部门举报热线、网站和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安全隐患举报奖励机制，对经核实属实的安全隐患问题，在做好保密工作的前提下，根据风险程度落实举报奖励，对报告重大安全风险、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奖励（财政所）。在微信

公众号上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力度，加大社会舆论监督（宣传办）。

**26. 健全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制。**鼓励并支持企业采取、委托管理、互助协作和行业协会自律等模式，优化企业专业技术资源配置，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27. 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督促辖区企事业单位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全面提升企业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各有关部门负责）。